

電郵:pid@legco.gov.hk 及經快遞派送

急件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轉交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位委員

敬啓者：

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保護

2021 年 4 月 7 日本會致函立法會各位議員，茲附上副本以供參考。該附件詳細陳述 2013 年《公司條例》修訂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本會對有關條款極表關注。

2 行政部門於三月提交文件 LC Paper No CBID 737/20-21/07，本會認為其中內容必須加以審慎考慮。

3 該文件第 5 段的腳註 3 說，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 2020 年接獲 1,036 宗有關起底的投訴。另據資料，該公署所接獲涉及披露地址及/或香港身份證號碼的起底投訴，於 2019 年為 750 宗，2020 年則為 134 宗。按照這些數字，令人質疑當局根據什麼原因而認為“有迫切需要”推行該等立法建議。

4 引用當局在該文件中所說，“上述新查冊安排在繼續容許公眾獲取所需個人資料以確定公司的董事和其他主要人員的身分，以及只容許指明人士在具合法理由時查閱完整的受保護資料之間取得了合理平衡”。這個陳述值得質疑，因為 i) 新的查冊安排無理地限制公眾取得全面的資料，使他們未能以理性的方式搜集資料，ii) 新安排亦進一步限制，只容許某類人士/機構取得全面的資料，但那些需要有關資料作日常業務用途的企業/人士卻未能如願。此外，假如新查冊安排的目的是保護登記冊上的企業/人士的資料，當局可以嘗試設法防止或懲罰懷有不道德企圖或是惡意而取用資料的人，而不是全面阻止公眾取得全面資料。其實，問題是在保護私隱與誤用資料之間取得平衡。

5 2013 年 3 月 28 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說：“新安排旨在就滿足公眾取得資料及保障私隱兩者間取得合理平衡。當局會致力尋求可達至此目標的最佳方案，並對議員及各持分者所提交的意見持開放態度。然而，正如上文第 17 及 18

國際商會 - 香港區會

條所闡述，有關事宜涉及複雜的法律、私隱及執行問題。我們相信不應在未給予社會更多時間就這些問題凝聚共識前倉促行事…。因此，我們建議優先處理實施新《公司條例》所需的籌備工作，其後才處理有關新安排的事宜。現階段我們不打算訂立有關新查冊安排的附屬法例，而擬於本年第四季訂立有關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的公告亦將不會包括該等相關條文…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聽取議員及各持分者就新安排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待新《公司條例》得以實施後，我們會就此方面擬訂建議，以進一步與議員及各持分者溝通。”

可是，該局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文件上卻指出，“近年來，尤其鑑於有關舉報起底及個人資料被濫用的個案增加，社會對公共登記冊裡面的個人資料是否有足夠的保護日益關注³。本局認為實行《公司條例》的新查冊安排有迫切的需要。”註腳 3 說，“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 2020 年收到 1,036 宗有關起底的投訴。”

該文件並沒有解釋當局為何改變初衷，以致正常搜集資料的需要，竟不獲得重視。本會亦不知道當局突然進行有關新查冊的步署。當局曾否進行公眾諮詢，亦屬疑問。

6 香港是個自由經濟體系，任何人士營商，可以向政府進行商業登記。有人選擇按《公司條例》註冊業務。亦可能有其他原因選擇根據該條例註冊，但有一點不容忽視，就是在該條例下註冊後，擁有該企業的人士及/或經營者只需負上有限的責任，相反，不在此條例註冊的，需要負上無限的責任。從管理風險角度，任何人現在或將來要與一間公司進行交易，必然會審慎了解該公司的底蘊。可以說有限責任公司享有一定的優勢，所以他人要取得更多有關公司的資訊，又是否過份呢？以商業考量來說，這是理所當然的。同樣，上市公司有權向公眾籌集/借貸資金，也必須提供更多資料向公眾交代。

7 本會衷心希望，基於我們現時及 2013 年所提出的意見，當局現擬立法執行新查冊安排是過於倉促和不合時宜，亦未有證據證實須要改變現狀。如果當局推行有關的建議，將會削弱香港良好的營商環境，損害本港經濟持續發展。因此，現時提出新查冊安排的立法建議，應予以撤回。

敬希垂察。

主席
李澤培

2021 年 5 月 3 日

副本交：立法會主席及其他議員

附件

國際商會 - 香港區會

By Email: pid@legco.gov.hk and courier

Urgent

7 April 2021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Legislative Council
c/o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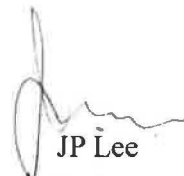
Dear Sirs,

Public Access to Information to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other Public Registers

We write with reference to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s which are on the agenda of the Panel's meeting on Friday, 9 April 2021.

2. It is only when we read in the news on 30 March that we become aware of what was in the pipeline. We were neither informed nor our views were sought by the Administration. Presumably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have known on record public concern about the same issues back in 2013 wh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nsidered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We enclose herewith a copy of our letter to the Secretary of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and copied to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t that time.
3. Given the time available before your meeting on 9 April, we are unable to present to you further views. We are at a loss for the eagerness to push through the measures with seemingly disregard the adverse consequences as a result to Hong Kong's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to maintaining Hong Kong to be an attractive city for investment and trade.

Yours faithful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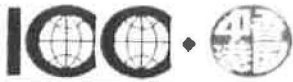

JP Lee
Chairman

Cc: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Legislative Council

Enc.

國際商會 · 香港區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Hong Kong, China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The world business organization

電郵: sfst@fstb.gov.hk 及派遞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台鑒，

2012 年修訂公司條例

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個人資料的規定

本會得悉，按修訂後的公司條例（及相關的規例草案），新規定限制公眾人士查閱董事及公司秘書部分的個人資料，此舉與現行的規例不符。當局指更改的目的是為保障有關人士的私隱。

2. 固然個人私隱是普遍關注的議題，但規管有限公司的目標及重要性誠不容忽視，相比之下，本會認為保留公眾人士查閱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姓名、住址及身份證號碼的權利，始符合公眾利益。

3. 政府聲稱當局著重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這點肯定合理；因為假如政府不提供一個優良的營商環境使經濟持續增長，本港市民的就業狀況及生活素質必然受損。不過，公司條例及規例的新規定令人質疑，香港的法制架構是否仍會提供一個具有高透明度及公平交易的營商環境，而當局對公司的規管又是否會變得模糊不清，以致出現不法交易。此外，此舉令查核工作(如交易或授信等調查)將受到嚴重窒礙，影響正常商業營運。被列入公司規例相關附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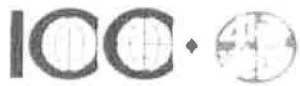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Hong Kong, China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Room 201, 2/F., New Victory House,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樹福商業大廈 2 樓 201 室

Tel 電話：(852) 2973 0006 Fax 傳真：(852) 2869 0360

Website 網址：www.icchkcbc.org E-mail 電子郵箱：general@icchkcbc.org



人士雖然有其當取資料的需要，但日常經商人士更加需要有關的資料。新規定對暗中進行的可疑營商活動流於寬鬆，卻對正常的營商行為有所損害，香港將會變成一個不公平的市場，令人反問政府是否不知不覺中鼓勵貪污、清洗黑錢及欺詐行為。

4. 政府透過修改法例致力使各地商界人士及外地政府明白，香港在消除清洗黑錢的行為不遺餘力，而本港亦非外地近年來指稱的避稅天堂。但公司條例及規例的修訂卻與政府致力維護本港聲譽的努力背道而馳。事實上，這些規定正與規管上市公司的法例不符。

5. 新規定對個人私隱及商業運作的了解是片面的。許多非牟利或慈善機構都是按公司條例而成立。正當本港社會關注不法分子砌詞公開向市民籌款（參見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慈善組織小組委員會發表的《慈善組織》諮詢文件），新規定將為此等欺詐行為提供庇護。此外，許多非牟利或慈善機構都接受政府資助，其管治理應有較高的透明度，不應透過新規定得以避過監管。

6. 政府是次修例背後的假設是所有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企業都要求保障有關私穩。這點是否屬實？首先，過去數十年，守法的企業無懼公開其董事及職員的資料。第二，除新規定之外，另一方法是，若公司不欲他人查閱資料，可向當局申請豁免。換言之，公司資料得予公開，倘有公司欲限制他人查閱，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提具合理，符合私隱條例規定，及與其聲稱的需要輕重相符的理據。



7. 公司條例容許註冊的企業負有限的責任，因此應受適度的公眾監督，亦屬合理。市民應該可以知悉負責管理人或股東的身分。新規定很可能被濫用或被利用，不但削弱對大眾消費者的保障，而且損害正常的營商活動。一個不公平又不透明的架構既優待不良分子、卻未能保障合法商人的權益，最終只會使投資者和貿易伙伴對香港營商的信心下降。

8. 政府堅持引用新規定，將是當局可能會在其他政策及法例方面，採取同一原則的佐證，亦是商界的警號。守法的企業都要儘可能加強風險管理，甚或決定是否仍然留港經營。對香港能否提供合適的制度讓守法的企業持續增長，失去信心；香港會否有公平營商環境，亦無從肯定。

9. 本會希望政府檢討公司條例的內容，並恰當處理有關草擬規例，以免本港面臨厄運，不再被視為國際營商的優選地。

副主席

George Cautherley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副本：各位立法會議員